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5〕102001号 |
| 处罚名称 | 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违法事实 | 1.煤矿瓦斯检查员陈心生3月11日中班在+1158m煤仓上口开关处检查气体时，未按煤矿制定《一通三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填写于记录牌上。  2.主斜井延深皮带29#H架上三连托辊损坏，煤矿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。  3.煤矿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+1025m风门闭锁装置钢丝绳U型卡脱落，控制风门设施不可靠。 |
| 处罚依据 | 1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。  2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。  3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。 |
| 处罚结果 | 1.给予警告，对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贰万壹仟元的罚款（¥21,000.00）。  2.对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壹万伍仟元的罚款（¥15,000.00）。  3.对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壹万伍仟元的罚款（¥15,000.00）。  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（¥51,000.00）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00006978063457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丁成兵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4月1日 |
| 备注 |  |

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5〕102001号处罚公示